

# 案例名稱：「台電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未依契約施作沉箱，造成鄰損案」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橋梁     水利     道路運輸     大地     其他 \_\_\_\_\_)

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施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94 年 4 月至 95 年 5 月辦理「八連～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」，廠商未依契約工法施作沉箱，致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，造成鄰近構造物損壞。
發生問題原因	一、本工程沉箱工作井鄰近基隆河，開挖深度達 45 公尺。依契約規定，為避免造成地層下陷，施工不得採用點井，應以地盤改良及止水處理方式施作。 二、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沉箱，採用點井抽水方式施工，當工區四周所施設之監測儀器傾斜儀數據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時，監造單位及廠商均未查察，並立即採取有效之應變處理，致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，因而造成鄰近防汛道路沉陷及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構造物損壞。
處理情形	主辦機關依法規及契約規定對廠商辦理下列處置，並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： 一、進度持續落後逾 20%，依契約規定解除契約，並重新發包。 二、執行「通知返還已支領工程款」、「扣收履約保證金」、「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」等，並依政府採購法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」。 三、求償「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」及「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」等費用。
* 相關照片或圖說：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工程管理處